**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表**(2017.09.06製表)

**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**

**服務機關：**

* 本表為評量計畫主持人研究績效之依據，務請詳實填寫。
* 頁數以5頁為限（字型大小12，標準字元間距，單行間距）。

一、請列出所上傳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（可含實作成果）至多5項，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之研究成果[[1]](#footnote-1)註。

二、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重要貢獻。

三、請簡述個人近5年對人才培育、研究團隊及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，以及對國家、社會、經濟發展之重要貢獻。

1. 註 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、請育嬰假者，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延長至申請截止日前12年內；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。前述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